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17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已于2017年3月15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精神，为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完善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注重德智体综合评价，加强对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

第三条 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均可采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七条 身心健康，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科研创新能力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IELTS 6.0 分及以上；TOEFL 80 分及以上。

第十条 拟申请参加选拔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应与攻读硕士学位所学的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选拔的要求

(一) 申请人为我校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

(二)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没有课程补考和重修；

(三) 以第一作者在 SCI (IF>0.5)、EI、SSCI、A&HCI 收录源刊和学校认定的重要(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正式录用须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考核”选拔的要求

(一) 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截止日期为招生年度 9 月 1 日)，优秀申请人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

(二)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IF>0.5)、EI、SSCI、A&HCI 收录源刊和学校认定的重要(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SCI、SSCI 收录学科大类分区三区以上源刊上发表(含在线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报名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寄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一) 《申请表》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 往届生提供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

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大学本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在读研究生提供大学本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四）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五）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复印件；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六）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七）指导教师推荐信。

（八）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九）申请人体检表。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核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对选拔资格进行审查，结合资格审查结果和导师意向，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名单。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

（一）考核专家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按学科成立考核专家组，成员由该学科点的5~7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

（二）考核方式：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陈述个人的政治思想、学习概况、科研成绩和研究计划，针对专家的质疑和提问进行现场答辩。考核过程应有书面记录。

（三）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专家组成员对申请人进行综合

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学术潜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评价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答辩情况，形成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录取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学校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研究生院向申请人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四章 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中，研究生院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应规范自律，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的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徇私舞弊者、滥用职权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在申请、考核和选拔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人的录取和入学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录取后为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第二十条 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取得当年招生资格。具体的招生资格条件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选拔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名（培养研究生质量持续优秀者可适

当放宽)，且占用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涉及的学术论文级别等成果认定，按学校科研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外文缩写词：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 为“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A&HCI 为“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F 为“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 CET-6 为“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六级)”(College English Test Band 6), TOEFL 为“检定非英语为母语者的英语能力考试”(The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IELTS 为“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